

宜阳县三乡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仁村村 小米加工厂

采购人（甲方）：宜阳县三乡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洛阳佳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宜阳县三乡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仁村村小米加工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宜阳政采磋商(2022)0394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宜阳县三乡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仁村村小米加工厂。

工程地点：宜阳县三乡镇仁村村。

二、合同工期

双方约定合同总工期：30天。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整（¥2850000.00元）

本合同价款由验收审计确定，含设计图纸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如有新增部分，则约定按新增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新增部分的竣工结算。（原采购清单中已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按投标单价，如原采购清单中没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则以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共同协商为准）。

三、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 接收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工程；

3.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4.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六、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工程款；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4.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其他

本工程不得转包，任何转包都属违约，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八、工程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等级进行验收；

2. 本合同的验收期为履行合同完毕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施工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 接收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工程；

3.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4.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六、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工程款；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4.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其他

本工程不得转包，任何转包都属违约，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八、工程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等级进行验收；

2. 本合同的验收期为履行合同完毕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施工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3. 验收按设计施工图及《清单预算报价表》验收，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再行验收直至合格。

4. 如使用单位在工程验收完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九、安全责任

1. 乙方应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在其施工区域范围内设置安全网及其他防护设施，以确保各项安全。

2. 乙方在施工中应合理、科学地组织施工作业，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互相协调、配合，以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

十、质量保修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及时维修或更换处理。

十一、违约及索赔

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当甲方可能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当提前 7 天告诉乙方。

(2) 如果因特殊情况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全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时，双方可协商延期支付时间。

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必须返工达到合格标准。

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 项目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